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任矿产资源供应链的尽责管理政策

（于 2026 年 8 月经总裁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一、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与控股子公司，简称“伟明环保”“公司”或“我们”）充分认识到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从事矿产开采、运输、交易、处理或出口可能存在形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风险，并认识到我们有尊重人权、不对社会产生负面影响的义务，伟明环保承诺采纳并广泛传播《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简称“OECD 指南”）的相关内容，并逐渐将其纳入与矿产资源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之中，致力于杜绝冲突矿产的使用，确保供应链的透明性与合规性。

二、本政策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全部业务与运营活动。公司督促非控股合资企业根据本政策相关规定行事。公司鼓励价值链伙伴（包括供应商、承包商、服务提供商等）遵循本政策相关原则。

三、伟明环保供应链尽责管理矿产种类：镍、钴、锰、锂等。

四、伟明环保将按照 OECD 指南，建立矿产供应链尽职调查五步框架并纳入管理体系。通过调查供应商相关矿产来源的证明文件，增强供应商的透明性，确保其矿产来源合法合规。我们承诺不从事任何会为冲突提供资助的活动，承诺遵守联合国相关制裁决议，或者在适用情况下，遵守执行此类决议的国内法律。

第二章 尽责管理政策

一、关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一）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开展采购或经营活动时，伟明环保绝不容忍，亦不以任何形式从下列行为中获利，或对其加以助长、协助或便利：

1.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2. 任何形式的酷刑、残暴、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3. 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即以惩罚、威胁等手段，在他人非自愿的情况下迫使其从事劳动或服务；
4. 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為；
5. 战争罪、反人类罪、种族灭绝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二）关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风险管理：若伟明环保有合理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可能从实施上述严重侵权行为的企业或单位采购或与之存在关联，我们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二、关于非国家武装团体

（一）伟明环保绝不容忍，亦不以矿产开采、运输、交易、处理或出口等任何形式，向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向符合下列条件的非国家武装团体或其关联方采购矿产、支付款项，或以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后勤支援或设备等：

1. 非法控制矿区、运输路线、矿产交易点、供应链上游；
2. 在矿区入口、通往矿区沿线或矿产资源交易点非法征税或勒索钱财；

3. 对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商非法征税或实施勒索。

（二）关于非国家武装团体的风险管理：若伟明环保有合理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可能从直接或间接支持非国家武装团体的企业或单位采购或与之存在关联，我们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三、关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

（一）伟明环保承诺，杜绝向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

1. 非法控制矿区、运输路线、矿产交易点、供应链上游；

2. 在矿区入口、通往矿区沿线或矿产资源交易点非法征税或勒索钱财；

3. 对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商非法征税或实施勒索。

（二）伟明环保认为，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在矿区、周边区域及运输路线沿线的职责应仅限于维护法治，包括保障人权，保护矿工、设备与设施安全，以及保护矿区及运输路线，确保合法开采与贸易不受干扰。

（三）若伟明环保或供应链中任何企业需雇用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伟明环保承诺要求此类安全武装遵循国际公认的行为准则。伟明环保将支持或采取措施开展审查，确保不得雇用实施过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安全武装个人或单位。

（四）伟明环保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与中央或地方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共同探索可行方案，提高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安保费用的透明度、合理性和问责机制。

（五）伟明环保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与当地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最大限度避免或降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驻扎矿

区对弱势群体造成的负面影响，尤其是手工和小型采矿者。

（六）关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的风险管理：若伟明环保有合理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可能向上述第（一）条所述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伟明环保将根据本公司在供应链中的具体角色，立即与该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制定并实施相应的措施，以遏制或降低相关风险。如果六个月内措施未能奏效，我们将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若伟明环保有合理理由认为，存在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相关的风险，我们将采取同等应对措施。

四、关于行贿受贿、原产地造假、洗钱以及向政府支付费用

（一）伟明环保不会直接或间接提出、承诺、给予或索要任何贿赂，并抵制索贿。不会为了掩盖或伪造矿产原产地而行贿，不会虚报应向政府缴纳的与矿产资源开采、交易、处理、运输或出口等相关的税收和费用，亦不会违反相关国际反腐败标准和惯例。

（二）若伟明环保有合理理由认为，在矿区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上游供应商矿产交易点通过非法征税或勒索所得的矿产，在其进入开采、交易、处理、运输或出口环节时可能引发洗钱风险，我们将采取措施，推动有效消除洗钱行为。

（三）伟明环保将确保向政府缴纳所有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开采、交易、出口相关的合法税收和费用。

（四）关于行贿受贿、原产地造假、洗钱以及向政府支付费用的风险管理：若伟明环保有合理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存在上述行为，伟明环保将根据本公司在供应链中的具体角色，与该供应商、中央或地方政府机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及受影响的第三方合作，在合理

期限内采取有力措施，以防范或降低相关负面影响的风险，并对情况进行跟踪与改善。如果六个月内措施未能奏效，我们将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五、关于职业健康与安全

（一）在进行采购或生产经营活动时，若任何企业或单位所提供的生产环境会威胁员工及生产场所内人员的职业健康和安全或严重违反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 45001 的相关标准，伟明环保不会提供协助或便利，不会从中获益，也不会从其采购或以任何形式与之合作。

（二）关于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的管理：若伟明环保有合理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所提供的生产环境会威胁其员工及生产场所内任何人员的职业健康和安全或严重违反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 45001 的相关标准，或从存在该情况的任何企业或单位采购或与之合作，我们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六、关于童工

（一）在进行采购或生产经营活动时，伟明环保不会雇用低于当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作年龄的童工，不会从上述雇用行为中获利，不会协助或促成上述雇用行为，更不会从存在该行为的任何企业或单位采购或与之合作。若当地没有制定相关最低工作年龄的法规，则默认 16 周岁为最低工作年龄。

（二）关于童工的风险管理：若伟明环保有合理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存在雇用低于最低工作年龄的童工的行为，或从存在该行为的任何企业或单位采购或与之合作，我们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七、关于资源开采、环境保护和小型采矿者的政策

（一）伟明环保绝不参与或容忍以下行为，也不从中获利：

1. 在未经当地居民同意的土地上开采资源；
2. 开采资源过程中未保护甚至破坏当地传统文化；
3. 非法获取或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所有权、租赁权、特许权或许可证开采资源。

（二）伟明环保禁止在世界遗产或法定保护区开采资源。

（三）伟明环保确保不对周边土壤、空气和水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严禁任何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行为，包括制造、交易、使用因具有生物高毒性、环境持久性或潜在不可逆生态影响而受国际禁令的化学品和危险物质，以及排放砷、汞等污染物。

（四）伟明环保致力于定期评估并减缓采矿活动对土壤、空气和水造成的不利影响。综合考虑周边土壤、空气和水资源的状况，采取技术经济可行且适用的污染预防方法与技术，最大限度避免、减少和控制污染。按照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随时掌握排污状况，明确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同时实施排放控制与减排策略。

（五）伟明环保承诺遵守化学品和有毒物质管理的相关法律要求，绝不制造、交易、使用因具有生物高毒性、环境持久性或潜在不可逆生态影响而受国际禁令的化学品和危险物质，包括按照最高国际标准严格控制砷和汞的排放及氰化物管理。伟明环保确保危险物质的处置、贮存、运输、处理和销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过程中不发生泄漏、溢溅或以其他方式向环境释放。

（六）伟明环保将特别关注从手工和小型采矿者采购时涉及的强迫劳动、童工、不安全的工作条件、危险物质失控使用及其他重大环境影响的风险，并与开采区域的手工和小型采矿者建立富有成效的合作关系。

（七）关于资源开采、环境保护和小型采矿者的风险管理：若伟明环保有合理理由认为，存在侵害土地权利、造成重大不利环境影响或涉及手工和小型采矿者的特定风险，伟明环保将根据本公司在供应链中的具体角色，立即与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共同制定并实施有力措施，以预防或降低此类风险。

第三章 附则

一、本政策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时，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本政策由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